

元氏县供销合作社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1类、1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	一、其他类	共1项	
2	1	再生资源利用管理	
3	二、行政处罚	共0项	
4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5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6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7	六、行政检查	共0项	
8	七、行政确认	共0项	
9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10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元氏县供销合作社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1 类、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类	再生资源利用管理	元氏县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中心	《石家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再生资源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旧木材及制品、废旧造纸原料、废旧轻化工材料、废玻璃等。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产生再生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从事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报废汽车以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回收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八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禁止收购下列物品：（一）井盖、井蓖等城市公用设施；（二）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铁路、石油、电力、电信、矿山、水利、测量、消防等专用器材；（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涉案物品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四）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五）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第十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监控。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举报应当及时受理，对举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具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p>	